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聲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黃英蘭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持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薪資強制執行，本院嗣於110 年度司執助字第913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核發扣薪移轉命令，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業以109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裁定聲請人應予免責，系爭執行事件應停止執行，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故法院依該條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以有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、抗告事件為前提要件，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197 號民事裁定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對聲請人薪資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嗣於系爭執行事件核發扣薪移轉命令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核對無誤，惟聲請人並未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所列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、抗告事件，有案件繫屬查

詢資料附卷可參，本院自無從依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。另新北地院以系爭裁定裁定聲請人應予免責，有系爭裁定附卷可參，而法院為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前，債權人不得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0條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此非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規定。因此，法院為免責之裁定時，債權人不得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自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不待裁定停止執行，聲請人仍向本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自無理由。本件聲請人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曉芸